

珠海市事故隐患执法案例曝光清单（5-7月份）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所在属地
1	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蒋某、谭某无证上岗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立即暂停相关作业，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并派持证人员上岗操作	2025年4月21日	罚款2万元人民币	香洲区
2	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在用电梯未经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第4条第1项第C小项：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已按要求对在用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2025年5月9日	罚款3万元人民币	香洲区
3	某百货公司	消防	第三层公共区域因改建导致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只有1个安全出口且该出口的防火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5条直接判定要素：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该场所第三层公共区域增设疏散通道连通至东北侧安全出口，西南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已改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三层公共区域现有两个安全出口，满足该区域的安全出口数量要求	2025年4月24日	罚款3.29万元人民币	香洲区
4	某电气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	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张某无证上岗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即暂停相关作业，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并派持证人员上岗操作	2025年5月12日	罚款1万元人民币	香洲区
5	某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交付使用一单元压力管道，未办理施工告知、未经监督检验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已办理施工告知并向特检院报检，相关管道已检验待出报告，待办理注册使用登记	2025年4月24日	罚款3万元人民币	金湾区
6	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	使用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重新安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	2025年5月27日	罚款4.5万元人民币	金湾区
7	某电子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查封该特种设备并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2025年4月2日	罚款3万元人民币	斗门区
8	某水泥制品厂	特种设备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查封该特种设备并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2025年5月16日	罚款3万元人民币	斗门区
9	某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	临时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焊工证），在车间进行金属件焊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立即安排该员工调离焊接岗位	2025年4月18日	罚款2万元人民币	斗门区
10	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三楼车间焊接区钎焊岗位三名工人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情况下进行焊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特殊作业，并要求企业对三名人员进行调岗	2025年6月12日	罚款2万元人民币	斗门区
11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桩机操作工未持有住建部门核发或者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有限公司施工的珠海某公司增加业务厂房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安全责任落实不严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相关规定	无证人员已经作退场，更换为住建部门核发或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	2025年6月11日	罚款1.5万元人民币	斗门区

珠海市事故隐患执法案例曝光清单（5-7月份）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所在属地
12	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仓库存放有桶装乙酰氯物料，但现场未见可燃气体探测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项“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已完成整改	2025年6月9日	罚款1万元人民币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某桌球俱乐部	消防	该场所使用性质为桌球室，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正在整改中	/	罚款4.5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
14	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磁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已完成整改	2025年5月1日	罚款4.8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